

石渠餘紀

第三册

石渠餘紀卷三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裁十三衙門

順治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卽位罷十三衙門仍以其事隸
內務府初 世祖開國監明代之失裁汰宦官設內務府罷
織造太監十年乃設 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十一年裁
內務府置十三衙門凡八監曰司禮御用御馬內官尙衣尙
膳司設尙寶三司曰尙方鐘鼓惜薪二局曰兵仗織染嗣改
鐘鼓司爲禮儀監尙寶監爲尙寶司織染局爲經局
並順治十三年
自順治十二年命工部立十三衙門鐵敕禁宦官竊權干政
改尙方司曰尙方院十七年又改內官監曰宣徽院禮儀監

曰禮儀院已設院郎中以下官至是 諭曰朕惟歷代治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任用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其閒則爲害尤鉅我 太祖 太宗痛鑒往轍不設宦官 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若輩而深悉其姦是以遺詔有云 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稟承 先志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佟義內官吳良輔狡詐欺蒙變易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廣招黨類以竊威福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糜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二人朋比作姦情臯重大吳良輔已處斬佟義亦伏冥誅著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遵 太祖 太宗定制內官俱永不用又以其黨劉正宗當遵 遺詔

置重典念其年老得免死其黨並皆赦宥於是復內務府以

御用監之職立廣儲司以尙膳監之職改採捕衙門以惜薪

司之職改內工部又改御馬監曰阿敦衙門兵仗局曰武備

院初名鞍樓後改設鞍庫至康熙十六年改宣徽院爲會計司初內禮

儀院爲掌儀司初鐘鼓司尙方院爲慎刑司又改採捕衙門爲都

虞司內工部爲營造司阿敦衙門爲上駟院其內監別立敬

事房設總管副總管較若畫一不相侵越二十三年分掌儀

司立慶豐司初名牛羊羣牧處分都虞司立奉宸苑初歸尙膳監於是內

七司三院之職粲然大備與外廷六部九卿相表裏所謂宮

中府中具爲一體者昔聞其語今真見之矣時明季宮監猶

有在御前服役者每爲上述明宮中費用之奢工作之廣

彼其餘孽尙存卒不敢復萌故智者誠馭之得其道爾初內官未有階秩雍正元年定其長爲四品自總管及隨侍宮殿等處首領以其品爲差旋定宮殿監督領侍及正副侍執事侍執守侍侍監等銜蓋旣備使令不得不立之階級統屬而自四品至八品皆不分正從則微而略之也乾隆七年欽定宮中則例內監官職以今四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又諭明代內監多至數萬人蟒玉濫加肆行威福我朝合宮中苑囿所司綜計不過三千人僅供灑掃之役先是康熙間令小內監於蕉園讀書後移於萬善殿乾隆三十四年以萬善殿讀漢書小內監歸併長房裁漢教習諭旨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專司其課內監職在使令何必通曉文義前明司禮筆因使若輩通文甚至選詞臣課讀交

結營私我朝宮府肅清內監從不令干預政事卽不識字何
擬或登記檔冊巖辨字畫足矣今讀清書內監在長房派內府
筆帖式課之可附近該處另選筆帖式讀漢書
者授之句讀所有萬善殿漢教習著永遠停止五十七年

上因旱省愆諭曰本朝闡寺從不敢干與政事近約束更

嚴稍有微愆卽加斥責是以願充太監者日少觀於宮中則

例內監犯罪特從重典

如太監金刃自傷斬立決自縊經人救活絞監候之類

蓋未嘗

少假借之也嘉慶十八年林清之變太監閻進喜等謀納叛

人不移晷而撲滅亦以若輩不握一兵之籍耳臣觀有明一

代稗政其初以內官監掌文籍尙寶監掌圖書至宣宗有內

書堂之設命大學士陳山翰林朱祚爲之師於是內官悉嫻

文墨典章奏照閣票批硃至正統有司禮秉筆之事故尙書

臣王鴻緒明史稿至謂司禮掌印權如外廷元輔掌東廠權

如總憲秉筆隨堂視眾輔升司禮者必由文書房如外廷之翰詹案此數語與前明宮史所言同其書題蘆城赤隱呂忠撰乾隆閒於內府得之以入四庫忠蓋中璫故其言狂妄如盤踞熏灼毒流播紳數世未已乃益歎我朝家法之善爲史冊以來所未有也

先撰此篇依通考初立十三衙門在順治十一年檢典例八百八十五官制與通考同而典例九百十九載上諭則在十年且有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而缺尙方司織染局二者之設當稍後

紀立內務府

明宦官十二監四司八局爲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諸廠諸宮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內者提督

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者各省
鎮守守備諸陵神宮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軍採辦糧
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懷宗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官明
社旣墟蟲沙亦灰滅焉我朝受命埽除而更張之未幾吳
良輔煽立十三衙門其名率沿明舊賴世祖遺詔發姦
聖祖廓除兇孽伏讀諭旨亦略見當時之勢燄矣至十三
衙門盡革以三旗包衣仍立內務府置總管大臣兼以公卿
而無專員又仿周官內宰宮正宮伯膳夫之職次第立堂郎
中及七司郎中各率其屬以庀其事收奄宦之權歸之旗下
且待以士大夫之禮課最者得內躋卿貳外典封疆使人人樂
於自效而不鄙薄於其職向非神謨創制張弛盡善雖磔

良輔黜正宗死灰有不復然者乎

明史彙謂世宗四十餘年閒宦官不敢爲惡然未幾

而司禮諸奄勝

祥孟冲輩復熾顧其官不屬吏兵二部又職掌宮禁外廷罕

得與聞

臣

讀會典謹掇取大略而以明事附證焉

案七司一曰廣儲司掌銀皮資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者

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御

用及宮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內織染局屬焉

案明司鑰庫掌收制

錢給賞賜內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甲乙十字庫貯物

料又有尙衣監銀作巾帽鍼工織染等局其織造太監順治

三年裁簡內府司官充之

織染局今有管理大臣二曰都虞司掌府屬武職之銓選

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內監國初

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捕之政咸屬焉

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內監國初

已革今都虞司實內廷之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三曰掌

儀司掌大內之祭祀紫禁城內之廟祀凡宮中朝賀筵

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 陵寢及贊禮官屬辨內監之敘設

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兼管景山舊管南府今裁及果園明司

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等禮司苑局掌瓜果今掌儀司實內廷之禮部四曰

四計司掌京外 皇莊之入以供內祭祀之粢盛內府之糧

餽掌管三倉之物凡選宮女太監選乳母保姥皆掌之明內

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媼由禮儀司五曰營造司掌宮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

房器薪炭之六庫鐵漆炮之三作凡匠役辨其在官在民者

入宮匠作則令司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運送給其餽明內

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掌薪炭又今之炮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恭廠火藥局迥異

六曰慶豐司掌牛羊之羣牧供其用明尚膳監有七日慎刑

司掌內府所屬之處分及審讞收獄之政緝捕番役屬焉明司

監掌一應刑名提督東廠刺緝刑獄國初右七司之大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略也詳見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計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乃立三營曰驍騎營長以參領率官兵以宿衛 禁城曰護

軍營長以統領選三旗兵之精者為護軍率以守 宮門行

則扈從皆以時訓練而稽其軍實曰前鋒營舊曰解長以委

署參領掌習解馬明司禮監關防門禁又各門設門正門副

導

安民廠提督京營皆主兵都知監掌管前

乃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以承應 中宮差務所屬

四千九統以掌關防處郎中以時葺治宮室餽餽房酒醋房

菜庫器皿庫車庫屬焉掌官三倉之物用設恩豐倉以給內

監之餼米明酒醋麵局甜食房

又司苑局掌蔬菜

乃設三 大殿及各 宮 殿司員掌陳設汜埽之事以稽

直殿監之勤惰其兼轄於內府而別設管理大臣者曰上駟

院掌 御馬內馬凡牧場之政輿馬之用明御馬監順治十八年設上駟院

曰武備院掌進 御武備弓矢鞍轡之屬凡官用皆給焉明

仗局順治十八年設武備院 曰奉宸院掌苑囿之禁令時其修繕供花木

禽魚稻田廠及 景山 西苑 南苑等處屬焉明司苑局

山等處以太監管理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 三者皆長以三品卿是爲內三院三

卿各二人一侍衛缺一內府缺

外則 盛京及諸陵總管以將軍總兵兼之明設南京及天壽山守備太監

圓明園 暢春園 清漪 靜明 靜宜三園暨 御船

處皆別其署

曰 御茶膳房尙膳尙茶侍衛屬焉設肉房乾肉庫銀器庫

分貯以待其用

明尙膳監有掌印提督光祿總理等員掌宮內食用又有御酒房御茶房提督籤書等員

曰 御藥房掌合丸散

明御藥房太監有醫官國初曰屬首領太監康熙三十年裁改曰

養心殿造辦處掌供器物翫好

明御用監曰 文淵閣提舉

明文華殿書籍掌以中書房太監乾隆三十九年建

武英殿修書處明武英殿書籍

監工太監

曰 御書處

國初名曰 御鳥槍處

明火藥局

局又有彈子

曰 總理工程處

明內官監掌木石等十作掌營房專備泥彈

乾隆二十六年

自上駟院以下皆典以府屬司員而 命大臣管理與管理

內務府大臣同爲 內廷之右職

史臣曰美哉 聖祖之創制與 歷代之損益可謂詳且備

矣自內府既立其奄寺之典守僅存者 諸陵廟直 殿監
及 御前奔走執事而已伊古以來宮闈肅清奄豎消阻亦
有如我 朝之善守家法二百餘年而勿替者乎方明太祖
立鐵碑禁內官與政乃旋命聶慶童使河州成祖雖有私役
工匠之禁而感其迎戴李興鄭和紛紛四出彼二君近代之
英主也夫豈忘其言而自蹈之哉要結有其術委任有其漸
誠習而不覺耳 臣以爲我 朝立法之善在立內務府以其
職歸之士大夫使宮府一體矣而 累朝二百餘年來肅內
治遏亂源實惟勤政故勤政則無欲無欲孰得而試之勤政
則無閒無閒孰得而竊之人主日與士大夫處清明在躬其
視腐極之輩自不能以相暱豈徒藉法禁哉今 陽剛在上

不列傳卷三
耶歷不作幾不知古來有漢十常侍唐北司之禍矣百世而下尙無忘小過之九三哉

附錄 國初 聖諭

順治十年 諭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閭閻埽灑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來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搢紳關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姦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廷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爲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姦混淆邪正

依附者得致雲霄迂抗者謀沈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旣旁移變多中發厯觀覆轍可爲鑒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尙膳監尙衣監尙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

防禁旣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
內院卽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洲字告示自王以下
以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十二年 諭中官之設雖
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遺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
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
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煽引
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日非覆轍相尋足爲鑒戒朕今
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
政竊權納賄屬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
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卽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
世世遵守